**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七次理事会议报告**

**——2017年的工作汇报**

2017年12月

各位理事，2017年即将过去，我代表秘书组汇报本会今年的工作。

1. **学习贯彻中办国办2016年46号文件精神。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开展调研以“学人之长”找出自身的短板，加强基金会的自身建设。**
2. 有法必依，严格依法依规按照基金会章程的做好基金会的工作，年中发现2017年《上海市园丁奖》评选、《2014年黄浦区园丁奖获奖教师的慰问活动》、从教30年教师纪念品的颁发工作都出现了一些意外情况。面对此情我们依照章程规定与《黄浦区教育基金会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报请理事会议说明情况，做出部分预算调整。而不是简单地由负责日常工作的秘书长做出修改或者先斩后奏。

对个别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按照原项目申报使用经费的行为我们“坚决叫停”，已经终止其后续经费的使用。

我们还约谈部分项目负责人，对其经费使用中情况当面交换意见，坚决按照批准的申报项目规定组织活动，做到申请清楚、经费使用合情合理合规、活动有第三方组织的必须按规定签订合同，活动结束后付清活动项目款，并要求有项目小结归档。

1. 为了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我们建立基金会课题组，约请各方领导、专家共同研究分析基金会的自身问题与今后发展的思考与设想。目前研究已经经过基金会发展历程回顾、资料文选调查、问卷调查、与银行专员沟通增值保值问题等等阶段。期间我们理事长带领我们基金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同志与课题组同志几次分析我们的实际情况，走访长宁区浦东新区教育基金会学习取经。12月6日课题组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课题研究的审议与汇总完成课题报告。
2.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及时补短板、抓调整。我们的银行存款尽管有7000万元之多，位列各区教育基金会前茅，但如何增值保值一直困扰我们的手脚。在学习研究课题期间我们与银行专员的沟通，及时与银行经理联系搞活我们的利率，把存款分为4000万元长期大额存款、2000万元短期大额存款、1100万元左右为活期与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这样可以争取利率的最优化和使用的便利化，确保经费的有效增值与使用的安全。
3. 11月1日上海市教委、上海社会科学院委托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召开调查会议邀请我们参加。会上我介绍了黄浦区教育基金会发展的大致轨迹，谈了希望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基金会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根据46号文件精神，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大力扶持社会组织的发展，包括资金的资助、购买服务等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其次提出教育基金会一类社会组织更改属性的做法，希望地方政府应该尽快在实施过程中制订《慈善法》的“实施细则”。11/29日上海市社团局召开2017年工作会议，代秀琴副秘书长出席了这一重要会议，借此机会请代老师传达会议要点与会议精神。

**二、2017年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至12月20日）报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 | 资金数（万元） |
| 1 | 资产增值 | 银行存款利息 | 0.12 |
| 银行理财利息 | 134.23 |
| 社会捐赠 | 90.8 |
| 2 | 公益项目支出 | 共计43项 | 629.71 |
| 3 | 添置固定资产 | 更换受损电脑及空调 | 2.83 |
| 4 | 管理费用（39.84万元） | 装修及添置办公家具 | 2.17 |
| 人员经费 | 30.32 |
| 其他 | 7.35 |

由此可见，2017年本基金会公益项目支出（629.71万元）/2016年捐赠收入（50.6万元）比为**1244.46 %**；2017年管理费用支出（39.84万元）/2017年全年支出（669.55万元）比为**5.95 %**。

**三、2018年的工作思考**

2018年是我们认真学习与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在社会发展新的历史时期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重要一年。是我们要继续深化改革、努力创新、扎实工作的一年。

1. 认真落实《国家慈善法》，把组织属性申请改为慈善属性，在已有的经验与研究的基础上把项目做得更有效、受众面更宽、社会效益更好。特别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更加有效的优秀教师的激励机制上，做积极的探讨与实践。
2. 2017年本基金会公益项目支出/2016年捐赠收入比为1244.46 %，如果说“量入为出”那就今年的开支大大超过了基金会的承受能力。所以2018年的预算要对已有项目从公益性和实际效益进行认真的梳理，做好资金的调整，对受众面较窄、公益性不强的项目进行淘汰；对社会、教育内部急需解决的困难与项目加大力度予以支持；可以向教育行政申请的资金我们将不予支持；在社会效益上争取“1+1大于2”，在项目设置与经费投入方面再也不能简单做加法、不撒“胡椒面”、也不再简单强调“就高不就低”的做法，把资金真正用在教育急需解决的难点上。
3. 根据黄浦区教育基金会的发展、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基金会的《章程》做必要的修改
 一是属性改为慈善属性后，必须根据《国家慈善法》对《章程》重新修订；

二是我会服务内容已经从奖励优秀教师、奖教助学发展到关心为教育做出贡献的老教育工作者，那就必须在《章程》与执照的业务上有所改动与体现；

三是提议理事会议由原来规定的“每年三次”改为“每年二次”。在休会期间可以由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部分理事商议或利用通信手段征询理事会理事们的意见建议。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增加理事会议。

以上内容请理事审议，最后三项提议请理事们表决通过。

对理事们关心基金会发展，积极参加本会课题研究与调查研究，认真撰写《生生不息助学金》工作的报道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